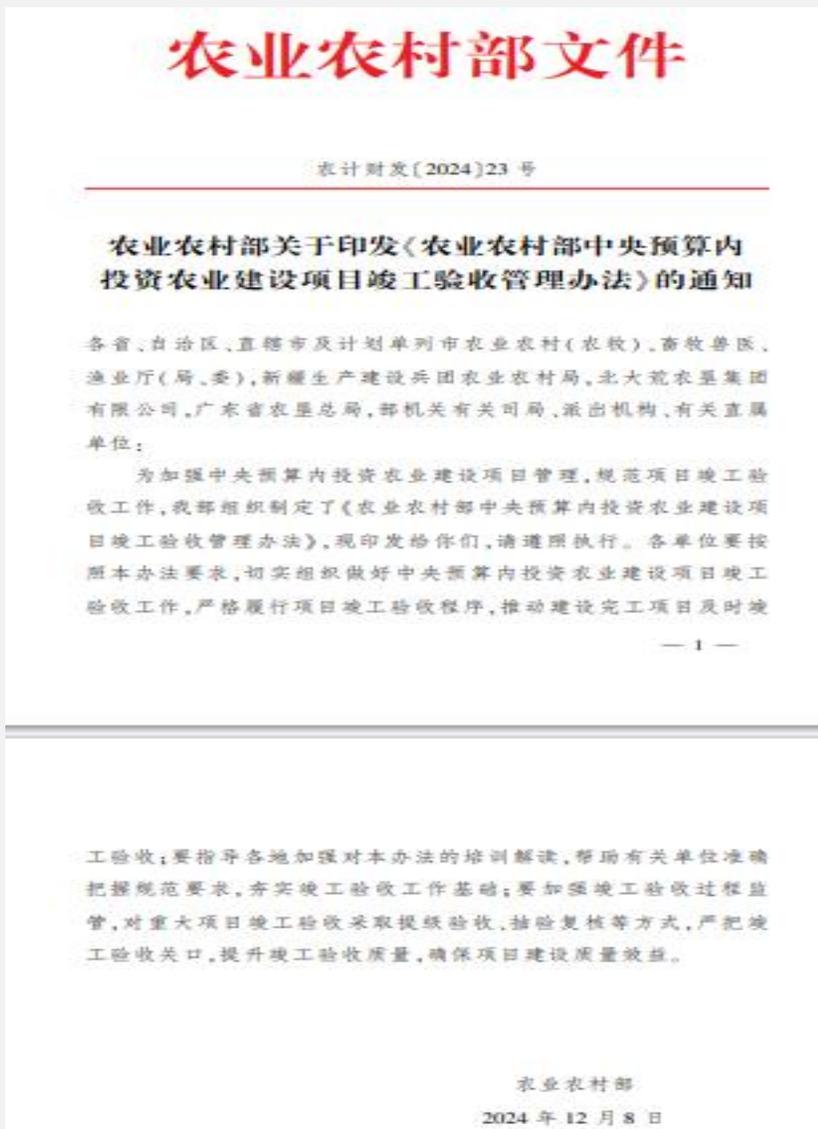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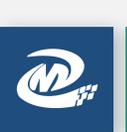
#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和《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T51429-2022）解读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郝聪明



2024年12月8日，农业农村部以“农计财发〔2024〕23号”文，印发《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 / T51429-2022）执行。





项目验收，也称范围核实或移交。它是核查项目计划规定范围内各项工作或活动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可交付成果是否令人满意，并将核查结果记录在验收文件中的一系列活动。

项目竣工验收,是指在项目法人单位初步验收基础上,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建设质量、建设管理、资金到位和使用、项目运行和效益等进行的全面审查和总结评价。

# 目 录

01

##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解读

1. 适用范围、验收权限、职责分工
2.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3. 竣工验收内容
4. 竣工验收程序
5. 竣工验收监督管理
6. 附则

# 目 录

02

## 验收技术标准解读

### （一）项目验收工作综述

1. 项目验收工作的两个层次四个环节
2.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的总体要求
3. 农业建设项目建成结束的条件

### （二）农业建设项目中间验收

1. 农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中间验收
2. 农业田间工程中间验收
3. 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验收

### （三）农业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

### （四）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

### （五）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解读



**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活动。国家对有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验收权限：**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遵循“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直接投资类项目,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投资补助类项目,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部门组织验收。



## 1.适用范围、验收权限、职责分工

### 职责分工：

- 1.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调度督。
- 2.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督促指导归口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推动已建设完成项目及早竣工验收。
- 3.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会同相关司局按规定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部属三院、部直属单位、中央直属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央直属企业等中央单位承担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 4.农业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当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项目单位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 2.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 依据：

(一)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或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建设规划等。

(二)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四)经批准的变更调整或终止的相关批复文件。

(五)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拨付、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文件资料。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它审批手续。



### 条件——直接投资项目：

(一)按批复文件(包括变更调整或终止相关批复文件) 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且质量合格。

(二)土建工程已经过项目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有备案要求的，已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建筑抗震符合规定。



## 2.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 条件——直接投资项目：

(五)已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取得审计报告。

(六)系统整理所有文件材料并分类立卷，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文件等前期工作及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政府采购文件，基建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竣工图等。

(七)项目已通过初步验收。



### 条件——投资补助项目：

(一)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完成了所有投资的各项建设任务，项目试运行合格或已可正常运行。

(二)项目建设涉及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等领域的，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三)已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取得审计报告。

(四)系统整理所有文件材料并分类立卷，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材料、施工资料、仪器设备购置资料、监理资料、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等。

(五)项目已通过初步验收。



### 3.竣工验收内容

#### 内容——直接投资项目：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含变更批复文件),验收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验收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情况,验收项目日常监管情况。

(三)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验收资金到位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规定情况。包括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落实情况,资金支出、分项支出范畴及结构情况,项目单独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材料、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款项使用及其它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 内容——直接投资项目：

(四)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及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情况。

(五)建设质量情况。 验收各项建设内容质量情况，农机具和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的试运转及试生产情况，各专业竣工图。

(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验收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劳动安全、环保、卫生、节能等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有关部门验收或备案情况，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内容——直接投资项目：

(七)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验收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落实情况。

(八)竣工财务决算情况。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

(九)档案资料情况。验收技术、管理资料和财务账务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情况。

(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它需要验收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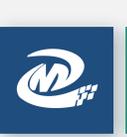
#### 内容——投资补助项目：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或下达的任务清单，验收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验收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劳动安全、环保、卫生、节能等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有关部门验收或备案情况，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中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变更情况、竣工财务决算情况等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四)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还应当验收扶持政策制定情况、工作机制形成情况、建后管护和监督措施落实情况。



### 程序——三个步骤：

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在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并满足一定期限运行条件后进行。按照组织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和验收主持单位开展竣工验收三个步骤，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程序——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应对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功能、管理、资金、效果、目标等进行初步验收,全面总结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直接投资和单个投资补助类项目初步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初步验收由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的项目单位组织。



### 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直接投资类项目和单个投资补助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由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的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应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初步验收报告等。



### 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审查,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开展竣工验收的答复。对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在6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 4.竣工验收程序

### 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组成验收组：** 应邀请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以及有关受益群众(主体) 代表组成验收组,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成验收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人数一般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组工作方法：** 验收组应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它相关资料等方式,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就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情况报告。 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应由竣工验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签字通过,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 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验收情况报告——直接投资项目：**直接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资金到位、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土建及田间工程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制度建设、操作规程及档案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



### 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验收情况报告——投资补助项目：**投资补助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批复或任务清单中的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

采取整县推进等整体打包方式实施的项目，验收情况报告中除了包含单个项目情况外，还应当包含扶持政策制定情况、工作机制形成情况、建后管护和监督措施落实情况等。



### 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对于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及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并于发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竣工验收意见及时调整完善竣工财务决算，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决算批复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加强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应当及时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竣工验收后，对于没有保密要求的项目，项目单位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牌等渠道做好项目信息公开。



**验收纪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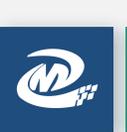
**审计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省级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一定比例对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竣工验收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参与验收专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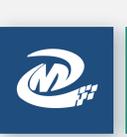
**及时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则上应于一年内组织竣工验收。不能及时组织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向项目审批单位及时报告，项目审批单位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快竣工验收。对于建成两年及以上未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审批单位应组织开展核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理。



**玩忽职守：**项目单位以及其它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项目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文件，对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 / T51429-2022)执行。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竣工验收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 农业农村部批复立项由中央单位自筹资金实施的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



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行业特点,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本地区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省级制定的实施细则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执行。

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农计发〔2004〕10号)同时废止。

2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GB/T51429-2022) 解读**



国家标准《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T51429-2022）已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国家住建部公告号为2022年第138号），发布时间为2022年9月8日，2022年12月1日期实施。



标准共10章，分别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农业建筑工程中间验收、农业田间工程中间验收、农机具和仪器设备中间验收、农业安装工程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收、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

标准共设计了11个附录。



## 1.项目验收工作的两个层次四个环节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涉及整个建设过程，全面理解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应从“两个层次四个环节”着手。

**第一个层次**以工程质量、安全、功能为核心，包括**中间验收与单项工程验收**两个环节。

**第二个层次**是项目竣工验收，包括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环节。从建设质量、安全、功能、管理、资金、效果、目标等全方位、多领域，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结、评价。



中间验收与单项工程验收是贯穿在工程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重点验收组成建设项目的各个**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质量、安全情况。它是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基础，是建设项目能否安全投入使用、达到建设目标、发挥建设效益的根本保障，是建设项目验收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检验批是指按同一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是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单元。

农业田间工程：以体积计量的，不超过 $300\text{m}^3$ 为一个检验批；以面积计量的，不超过 $500\text{m}^2$ 为一个检验批；以延长米为单位计量的，不超过 $500\text{m}$ 为一个检验批；以单台件计量的批量设备，不超过10台件为一个检验批；以上述几种计量单位混合计量的，检验批应以其中数量最小的为标准确定。以重量计量的可折算成体积或面积后按上述原则确定检验批。



可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型进行划分。如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中，可分为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等分项工程。



可按照专业性质、工程部位确定。以一栋大楼为例，可分为十大分部工程：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建筑装饰装修；4.屋面；5.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6.通风与空调；7.建筑电气；8.智能建筑；9.建筑节能；10.电梯。

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如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可分为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子分部工程。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如一栋楼，一个厂房。对于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需要进行联动试车的几个单位工程，组成一个单项工程。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粪污收集、干湿分离、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等几个单位工程，组成一个单项工程。



由于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收贯穿在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之中，某些行业认为它不应作为项目验收工作的一部分，而应作为项目施工管理的工作内容。实际上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收这两个环节与项目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紧密相关，从建设单位、投资主管部门管理项目的角度考虑，把它们纳入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整体范畴，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强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有利于扎实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是基本建设程序中的重要阶段，验收的重点在于项目建设的整体情况，涉及项目建设各项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工程质量与安全、资金使用与竣工决算、档案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可以全面考核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的质量，评价建设项目决策水平和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吸取经验，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一、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农业建设项目的实际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农业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涉及整个建设过程，包括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四个主要环节。农业建设项目验收不得省略或减少实质性验收内容，不得降低验收合格标准，不得改变验收主体责任。



三、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密切相关，应在合理确定或划分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的基础上进行。一般应在项目实施前由建设单位确定验收主要环节和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据此收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开展验收工作。

四、农业建设项目中的农业建筑工程、农业田间工程，以及与它们配套的农业安装工程，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应分别进行各有关环节的验收。



五、建设单位在所承担农业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中处于重要地位。无论是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收，还是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都要积极组织协调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扎扎实实做好两个层次四个环节的验收工作。

六、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可以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由工程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组织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初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农业建设项目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交付使用，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 3.农业建设项目建成结束的条件

一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主要内容建设完成。生产性项目已经过试车或生产试运行，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非生产性项目能够正常交付使用。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具备生产、使用、服务功能。

二是各环节验收资料完整，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专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劳动安全与卫生、档案资料等专项要求符合规定。

三是按照有关规定在初步验收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组织了竣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管理情况、建设效果、资金使用等做出了全面评价，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中间验收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针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以及专业工程、隐蔽工程、或特殊问题所进行的验收。重点是针对施工中间环节工程质量的认定和验收。



## 1.农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中间验收

第一，用于农业生产、服务的房屋建筑及设备、管线安装工程，与主体工程配套的设施，中间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



## 1.农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中间验收

第二，温室、网室、旱棚等工程及配套设施中间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 51183、《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57、《温室防虫网设计安装规范》GB/T 19791、现行行业标准《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结构与性能要求》JB/T 10594、《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NY/T 1145、《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NY/T 1420、《温室钢结构安装与验收规范》NY/T 1832、《日光温室主体结构施工与安装验收规程》NY/T 2134 、《温室覆盖材料安装与验收规范 塑料薄膜》NY/T 1966的规定。



## 1.农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中间验收

第三，沼气工程及配套设施中间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和现行行业标准《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3部分：施工及验收》NY/T 1220.3的规定。



第四, 港池、航道、护岸、码头、防波堤等工程及配套设施中间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 215、《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JTS 208、《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的规定。



## 1. 农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中间验收

第五，农业安装工程是农业建设项目中，由专业安装施工单位安装并与农业建筑工程、农业田间工程配套的，用于生产、加工、科研、试验、实验的成套设备、管线、装置等工程。包括机械设备、管线、管道、动力系统、控制设备与系统、防腐、防水、保温与隔热等安装工程。农业安装工程中间验收一般在农业建筑工程、农业田间工程建设过程中或主体工程完成后，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安装工程验收标准进行。



**农业田间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田间道路、晒场、堆放场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监测工程；圃、试验池工程；围栏工程；等



一是承担农业建设项目田间工程施工的企业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由于目前在农业工程建设领域没有统一的专门用于农业建设项目田间工程的施工、验收技术标准，对于施工企业的资质要求也没有专门的规定。因此建设单位无论是选择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总承包企业，还是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等专业承包企业，均应要求其在承担农业田间工程时制定或选用与设计要求相符的施工技术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二是在农业田间工程中间验收时应重视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检查验收，并重点对施工工序质量进行把关。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在合理划分各类农业田间工程施工工序基础上，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施工工序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实施工程监理的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未实施工程监理的应经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下道工种、工序方可施工。



三是在开展中间验收时，参与人员、工作程序、见证(抽样)检测等方面应符合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是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承担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验收：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施工单位专业质量检查员、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参加，由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工作。

###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收到工程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由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田间工程中间验收宜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四个依次递进的过程进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前者组成后者，前者的验收是后者验收的工作基础；后者的验收是以前者的验收结果为依据的。



### 要求：

每一步验收质量均应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记录资料齐全，有关试验资料完整。各类资料内容、数据及验收人员的签字规范。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合格。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在检验批验收中，遇有不合格情况时，一是如果经返工重做或更换器具、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二是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三是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中，遇有不合格情况，主要看其是否影响结构、消防、劳动等安全使用功能。一是经返工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图但仍能满足结构、消防和劳动安全等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二是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结构、消防和劳动安全等使用要求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 3. 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验收———般规定

一、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验收是农业建设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的验收纳入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各项程序中。没有经过验收或验收中的各主要环节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能接收、不能投入使用、不能结算货款。建设单位应要求供货商采取调试、更换、退货等措施，及时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农机具和仪器设备。

二、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农机具和仪器设备供货商是验收工作的主要参加单位，验收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验收工作。



三、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验收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产品标准、验收规范。参与验收单位应对验收意见达成共识，对于有重大分歧的应由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应由省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认定、裁决。



在农机具交货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农机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到生产厂家或交货地（按合同约定的地点）进行验收。主要包括外观和包装检查、农机具核查、使用(驾驶)试验、货物接收、农机具磨合。各项验收应由有关人员记录验收地点、时间，并由各验收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外观和包装检查。主要检查农机具外包装和外观情况，查看有无碰损、残缺、浸湿、受潮、变形、锈蚀等外观缺陷。



### 3. 农机具和仪器设备验收——农机具验收程序与做法

农机具核查。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应先对农机具的名称、数量型号、资料和发票号进行查验、登记。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机械标识是否齐全，查看名称、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有无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证书。核对装箱单。检查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使用（驾驶）试验，应按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启动前的检查，主要查看燃油，润滑油、发动机在工作时是否正常，是否有漏气，漏水，漏油现象，进行启动运行试验。对自走式农业机械应进行使用(驾驶)试验。对耕整地、播种、收获等挂接机械，应进行挂接作业使用(驾驶)试验。



货物接收。上述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入库手续，主要核对并登记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型号、出产日期等。

农机具磨合。根据说明书规定，进行不同负荷、档位、时间磨合，并按要求做换油检查。有调整、调试要求的则应在磨合过程中根据磨合情况进行调整、调试。



验收程序。一般仪器设备只进行开箱验收、试运行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7天；精密仪器、成套设备要进行开箱验收、试运行验收、短期使用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40天，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不能接收、不能投入使用、不能结算货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建设单位须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办理退换货手续。



#### 开箱验收

1. 检查包装和仪器设备外观。主要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2. 检查数量。主要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对仪器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登记，并应逐件清查核对主机、附件。

3. 检查随机资料。主要检查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4. 填写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如发现存在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试运行验收。**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厂家技术人员或本单位技术人员对仪器设备安装后，由本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试机。试机过程中要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对于成套设备应分别进行单机和联动试运行。同时要做好试运行验收记录。

**短期使用验收。**对于精密仪器、成套设备要进行短期使用验收，短期使用验收期限一般不少于20天。由项目建设单位技术人员对运行设备要进行两次以上抽检，如发现有质量问题，要详细记录并要求供货单位检修或退换货。对于生产性成套设备，在短期使用期间一般应按照设计要求达到一定生产负荷。



#### 仪器设备资产登记。

验收程序完成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仪器设备技术负责人应根据供货合同、购置发票、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制定仪器设备管理规定，落实管理、使用责任人。



农业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是对不同单位工程组合而成的单项工程形成的使用功能、生产和服务能力，通过联合试车测试的方式进行检查和评定。也即，单位工程验收主要是针对不同施工、安装承包商完工进行的验收，单项工程验收主要是针对单位工程组合形成的使用功能、生产和服务能力进行的验收。



### (三) 农业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

农业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是对不同单位工程组合而成的单项工程形成的使用功能、生产和服务能力，通过联合试车测试的方式进行检查和评定。也即，单位工程验收主要是针对不同施工、安装承包商完工进行的验收，单项工程验收主要是针对单位工程组合形成的使用功能、生产和服务能力进行的验收。

按定工艺组合在一起，共同形成某项农业生产、科研或服务能力的成套农机具或仪器设备也可作为一个单项工程进行管理和验收。



### (三) 农业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验收程序

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据设计文件预先制定好联合试车计划。计划中应确定所验收项目主要联合试车测试项目、功能项目，并确定验收测试工作方案。

二是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单项工程联合试车。

三是对单项工程联合试车测试项目、单项工程主要功能进行测试、评价，需要短期使用的还应进行短期使用测试，并记录各项测试结果，填写单项工程联合试车测试表、单项工程主要功能评定表，短期使用测试表。



## (四)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阶段，验收工作从以工程质量、安全、功能为核心的中间验收、单项工程验收转向建设质量、安全、功能、管理、资金、效果、目标等全方位的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作为项目初步验收的第一责任人，领导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并对初步验收工作负总责。

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管理等单位是项目初步验收的主要参加单位，应按照承担的参建任务对项目初步验收相关内容负相应职责。



## (四)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主要内容

1.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主要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核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于实际完成工程内容、规模与批复相比,变化超过10%的,应重点分析产生变化的原因。对于改变内容、规模理由充分,确实需要按照调整的内容、规模验收的,应在初步验收总结报告中加以说明。对于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理由不充分的,应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2.检查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对照国家关于项目建设的制度、规定,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 (四)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主要内容

3.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根据各单项工程结算、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盘点核实、债权债务清偿等情况，核定建设成本和新增固定资产价值。

4.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是初步验收的重要内容，有关人员应全面、系统整理和收集建设档案。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供货商、建设单位等有关各方应负责收集、整理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工程档案资料。

5.撰写总结报告，填写项目初步验收表。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由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同时填写项目初步验收表，并经项目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 (四)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条件

1.经初步验收工作组认定项目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已经完成，各单项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等中间验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验收程序，并验收合格。

2.初步验收工作确信项目建设不存在任何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劳动安全等妨碍工程安全使用的隐患，需要办理有关许可或备案手续的已经完成。项目建设涉及的环保、卫生、节能等问题的实施效果经有关部门认可，初步验收工作组认为合格。



3.经初步验收工作组确认项目建设情况与批复情况不存在重大变更，或虽存在重大变更但履行了申报审批手续。对于其他变化，初步验收工作组认为原因明确，理由充分，程序合规，不需要调整、改进的。

4.经初步验收工作组检查没有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象，或存在上述现象但已经得到纠正、处理的。



5.单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资料齐全、数据全面、记录规范、签章完整。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已经按照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资料、招标投标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工图、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资料分类立卷。除竣工验收资料中必须在竣工验收程序进行之中或之后方可形成的资料以外，其他资料均收集齐全、整理完成。



## (四) 农业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条件

6.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竣工财务决算规范、真实，并经中介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

7.做好了项目投产、运行、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经初步验收工作组检查，项目投产、运行、使用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可投入使用，已经具备试生产、试运行能力。生产、服务、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培训到位，项目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已经建立，运行使用所需经费已经落实。



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农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本建设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项目建设的最后一个阶段。

竣工验收主要是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执行法规、竣工档案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并对竣工财务决算与审计、运行准备以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等进行全面验收、总结、评价。



## (五) 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农业建设项目必须经过竣工验收，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生产能力、使用功能后，才能结束项目建设工作。没有经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能撤销项目管理机构，不能调离主要建设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能结束在建状态。

2.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应加强对竣工验收的管理，抓紧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尽早使建成的项目投入使用。



## (五) 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内容

1.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重点验收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2.工程质量。重点核查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包括农业建筑工程、农业安装工程、农业田间工程、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质量情况，农机具和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产运行，是否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



## (五) 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内容

3.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重点验收资金到位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包括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落实情况，资金支出及分项支出范畴及结构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专账独立核算、人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等)，材料、仪器、设备购置款项使用及其他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4.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重点验收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劳动安全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或办理备案手续；土地、规划、环保、卫生、节能等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5.档案资料。重点验收是否收集、整理了各类档案资料。

6.财务决算与审计。重点验收竣工财务决算是否规范，检查是否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了合格的审计报告。

7.运行准备情况。重点验收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等是否落实。



## (五) 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条件

- 一是建设内容全部完成。
- 二是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 三是项目建设达到目标。
- 四是项目财务管理规范。
- 五是档案资料整理合格。
- 六是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 (六) 农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 档案资料的种类

- 1.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资料（含招投标资料）
- 2.农业建筑工程施工资料
- 3.农业田间工程施工资料
- 4.农业安装工程施工资料
- 5.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验收资料
- 6.监理资料(含工程监理资料、设备采购监理资料、设备监造资料)
- 7.竣工图资料
- 8.农业建设项目验收资料



## (六) 农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n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文件

### (一) 前期工作及施工准备资料

- 1、项目立项文件
- 2、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文件
- 3、勘察、测绘、设计文件
- 4、招投标与合同文件
- 5、开工审批文件
- 6、工程经济文件
- 7、建设、施工、监理机构及负责人



### (二) 农机具和仪器设备购置验收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
- 3、质量保修证书
- 4、装箱单
- 5、购机发票
- 6、农机具验收表
- 7、仪器设备开箱验收表
- 8、仪器设备试运行验收表
- 9、仪器设备短期使用验收表



### (三)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资料

- 1、农业建筑、农业田间、农业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 2、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 3、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文件
- 4、声像、缩微、电子档案



## (六) 农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分别规定了建设单位职责，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职责和城建档案馆职责。

其中，**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职责：**

- 1、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竣工图的编制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套数、编制费用及承担单位、工程档案的质量要求和移交时间等内容；
- 2、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形成的文件，并进行立卷归档；



- 3、组织、监督和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
- 4、收集和汇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卷归档的工程档案；
- 5、收集和整理竣工验收文件，并进行立卷归档；



- 6、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规范要求将全部文件材料收集齐全并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中明确；
- 7、对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内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详细规定了建设工程文件如何立卷、归档和验收移交，应作为农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依据。

# 感谢聆听

咨询工程师（投资）远程教育